**建立健全天津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战略研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JRD-2018-B-0142）**

**采购人：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4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5-16

一、项目内容 5-5

二、投标人实施能力 5-5

三、技术要求 5-5

四、商务要求 5-7

五、招投标程序 7-8

六、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产生办法 8-12

七、其他注意事项 12-13

八、项目需求书 14-1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6-27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8-29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30-3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4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建立健全天津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战略研究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项目名称：**建立健全天津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战略研究**

2.项目编号：**TJRD-2018-B-0142**

**二、项目内容**

1.主要标的名称及数量：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2.简要规格描述：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项目预算：¥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提供上一个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3 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1月至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1月至今依法纳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3.投标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投标人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投标人。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24日，每日9:00-11：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1号远洋大厦2516室）。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发售领取。

4.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为600元/包。（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11月8日9:20，资质审查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11月8日9:20-9:30。

2.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11月8日9:30。

3.开标地点：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1号远洋大厦2516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女士

2.联系电话：022-59953885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采购人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7号

3.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022-23142687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1号远洋大厦2516室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59953885

4.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2-59953885

5.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tjrongda@163.com

6.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名称：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天津远洋广场支行

行号：104110045080

账号：281783586932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018年10月17日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现对建立健全天津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战略研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投标人所投项目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项目内容**

## 建立健全天津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战略研究

## **二、投标人实施能力**

## 提供2015年至今的单个合同额≥20万元的发展规划、策划研究项目，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开标时携带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认定。

## **三、技术要求**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投标人自主投报并计算出具体金额作为投标报价，报价时需填写设计费报价、设计费计算方法。本项目仅接受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及报价；

（4）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设计费、顾问费及现场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所有含税费用。报价还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5）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降低质量的理由。

（6）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3.服务要求：

投标人要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4.服务期：

详见项目需求书。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甲方简稿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50%；待乙方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咨政建议稿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15%款项；剩余5%尾款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进行审计通过后支付给乙方（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收取方式：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最迟应在2018年11月6日17：00前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取得收据，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至截止时间如转账、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单位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1）未中标单位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将两份原件送回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财务后，保证金予以退还（以转账电汇形式退还）。

（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公司基本户的开户许可证。

（4）汇款时需标注“保证金”字样及项目编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 （2）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五、招投标程序**

1.购买标书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到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1号远洋大厦2516室）获取招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组成

按照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携带全部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文件到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1号远洋大厦2516室）。

3.开标

按照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到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1号远洋大厦2516室）进行开标。

4.参加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须携带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在资质审查时未按照以上要求单独提供的，将视为无效投标。除资质原件退回，其他资料全部予以留存。

5. 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则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否则为无效的投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中标候选投标人产生办法：按投标人资信、技术和商务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六、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产生办法**

1.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第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名中标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第三，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0分） | 分值 |
| 1 | 投标人实施能力 | 提供2015年至今的单个合同额≥20万元的发展规划、策划研究项目，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开标时携带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认定。一个成功案例1分，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 3 |
| 2 | 项目课题组负责人知识背景 | 要求提供该课题组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工作履历、参与的类似项目名称等。（1）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正高级职称，得4分；（2）有学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研究员），得2分；（3）其他不得分；学位证书得分以获得的最高学位为准，不重复加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至少一年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须同时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和个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定。 | 4 |
| 3 | 项目小组负责人业绩 | 项目小组负责人参与并主持过与本项目类型相当合同金额≥20万元项目。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认定。 | 3 |
| 4 | 投标人获奖 | 提供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项目的立项书，获得相关领域的奖项复印件。（1）主持过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或者有省部级及以上一等获奖证书的：得3分；（2）主持过省部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或者有省部级及以上二等获奖证书的：得2分；（3）主持过省部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或者有省部级及以上三等获奖证书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 | 3 |
| 5 | 团队技术人员 | 项目团队成员（除负责人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研究员），每人加2分，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加1分，累计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 5 |
| 6 | 服务支撑 |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当地有直属办事处或服务机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外地供应商应提供驻津固定服务机构租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租房合同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签署，房屋产权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 2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70分） |
| 1 | 项目理解能力 | 对项目环境认知全面，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综合对比最优）：9分对项目环境认知较全面，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能满足项目要求（综合对比较好）：6分对项目用环境认知一般，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综合对比一般）：3分未说明对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对项目需求理解有缺陷：0分。 | 9 |
| 2 | 研究方案 | 项目研究方案完整涵盖任务的各大部分，且前瞻性、创新性、政策指导性、文化特性、可实施性强（综合对比最优）：10分项目研究方案较完整，且前瞻性、创新性、政策指导性、文化特性、可实施性较强（综合对比最优）：7分项目研究方案完整性一般、前瞻性、创新性、政策指导性、文化特性、可实施性一般（综合对比一般）：4分未提供或项目研究方案不完整、前瞻性、创新性、政策指导性、文化特性、可实施性不强或未提供：0分。 | 10 |
| 3 |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综合对比最优）：9分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综合对比较好）：6分组织机构设置欠缺，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一般（综合对比一般）：3分组织机构设置混乱，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0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包括该项目所设岗位和人数。 | 9 |
| 4 | 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对策措施 | 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处理措施有效可行：8分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把握较准确，所提出的处理措施较有效可行：5分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有效可行：2分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把握不够准确，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性差：0分。 | 8 |
| 5 | 项目进度 |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9分项目进度安排较为合理：:6分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3分未提供进度安排：0分 | 9 |
| 6 | 保密方案及保密承诺 | 保密方案科学、合理，保密承诺切实可行：9分；保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保密承诺较可行：6分；保密方案基本完整，保密承诺基本可行：3分；其他：0分。 | 9 |
| 7 | 服务承诺 | 服务交付内容及后期对接安排合理，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可行：9分服务交付内容及后期对接安排较为合理，并较为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具体，较为可行：6分服务交付内容及后期对接安排基本合理，并基本满足招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具体，基本可行：3分服务交付内容及后期对接安排不合理，未满足招文件要求：0分 | 9 |
| 8 | 可行性研究 |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可行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方案详实可行性强得7分，方案及可行性较强得5分，方案及可行性一般3分，最差得0分。 | 7 |
| 合计 | 100 |

第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4）投标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5）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6）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询标的。

第五，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6%）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中标投标人最终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投标企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第六，其他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1）围标或陪标的；

（2）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5）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

（6）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所投项目中涉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定，经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投标方可进入评标打分阶段，否则为无效标。

3.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tjgp.gov.cn/）。](http://www.tjgp.gov.cn/%EF%BC%89%E3%80%82%E6%88%96)若有补充文件，请投标人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为：tjrongda@163.com 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2.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须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和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应版式胶装装订。

4.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向本次项目中标投标人收取服务费。

5.其他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详细的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说明情况进行审查并在综合评分时予以考虑。

（2）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1）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4）其它经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3）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4）某代理商因授权或资质等问题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执，影响评标秩序，取消代理商本项目投标资格。

（5）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6）投标人的诚信度及其行为将进行考核并记入投标人记录中。

（7）投标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投标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八、项目需求书**

1、项目名称：建立健全天津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战略研究

2、项目背景：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我委调研工作要求，深入研究新时代城镇化发展方向，为下一阶段政策研究提供理论保障，拟向社会公开征集课题研究单位。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破除城乡二元体制、重塑新型城乡关系，建立健全天津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充分借鉴外省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先进经验，分析我市发展现状，研究提出新时代我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思路、政策体系和工作措施。

为广泛汲取先进的理论经验，高起点、高水平的完成本次课题研究项目，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诚邀国内相关机构提供优秀课题研究成果方案。

1. 招标范围：课题研究需形成成果报告和咨政建议稿。
2. 主要内容：

研究主要内容及方向包括如下：（1）加快破除制约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制度障碍，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农村流动；（2）加快推动公共服务下乡，健全城乡一体、全民覆盖、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3）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4）加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5）加快构建农民持续较快增收长效机制，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1. 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之前拿出简稿（一万字）；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课题研究，提交课题成果（五万字）和咨政建议稿（五千字）。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服务的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解释权

3.1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解释依据。

4.合格的投标人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4.2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人的规定。

4.3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4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要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

（6）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2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回执形式予以确认。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9.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第六部分表格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0.2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质文件：包括本部分的所有文件和第一部分中规定的所有文件（相关资料文件格式附表）；

(2）技术文件：含技术方案、性能说明、点对点应答等内容（相关资料文件格式参见附表）；

(3）商务文件：含主要相关项目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内容

(4）其他补充文件：指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投标人也可以根据文件内容编排到其他相关部分中。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

12.2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内容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对所投标服务应提供总价。

13.2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投标货币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资格文件；

（2）国家及行业对招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对有能力履行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资信证明材料，即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应使用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

17.2投标人如以空头支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7.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8.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包括资信、技术、商务部分并装订成一本）（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页码连续、复印件清晰。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

19.3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word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19.4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9.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正本或副本。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

见下图

20.3投标人应在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0.4投标人应在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20.5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20.1-20.5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代理机构。

2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2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3.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

## **五、开标和评标**

24.开标

24.1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应不予开封。

2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未提供合法的、有效的项目法人（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要求的实质性文件全部或之一的情况；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志或密封，一份投标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投标资格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印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无效的其它情形。

2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6.资格审查

26.1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投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7.评标委员会

27.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28.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8.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投标人废标处理：

（1）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数额不准确的；

（2）投标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签字、盖章除外）。

（6）投标文件没有胶装装订的。

（7）正本和副本没有分开单独包封的。

（8）投标文件数量不满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8.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书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书为准。投标书中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8.6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7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它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签署。

29.3投标人的书面答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执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不以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1.2评标方法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2.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2.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2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32.4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中标结果，如出现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或者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六、授予合同

33.中标投标人的产生

33.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33.2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投标人。

34.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

35.最终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投标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35.2最终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5.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投标人，并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中标候选投标人作类似的审查。

3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37.取消采购任务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38.中标通知

38.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9.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0.中标决定的撤消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39条的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撤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合同分包

41.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1.2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供、需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编号：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项目编号：TJRD- -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项目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见附件。

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五、款项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六、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需方 贰 份，供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贰 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天津市

#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需求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代表

日期：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投标书**

致：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招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据此函，投标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元（人民币） ，大写：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3、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及签字）：

年月日

注：投标人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罚款、警告、限制交易等行政处罚。

**附件5、投标产品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投标人资质要求(实质性文件) |
|  |  |  |  |  |  |
| 投标人实施能力（若有）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交货要求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投标应答指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6、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人实施能力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7 、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 年月 日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9、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项目（TJRD-20-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所需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11、标前承诺书**

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项目（TJRD-20 - -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旦我公司中标，将自愿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1）开标结束2个工作日后到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交纳相应中标服务费。

（2）货物、服务的项目可到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合同范本，工程项目采用建设部门统一编制的合同文本，与甲方（需方）协商合同条款。

（3）合同签订后将原件2份，同时携带保证金收据原件交到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查实后将给予退回。

（4）待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前到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验收报告（请携带项目名称及编号、合同金额），验收单双方盖章后将原件2份送至天津市融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2、人员信息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相关资质 | 工作年限 | 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附件13、其他**

投标单位提供其他资料（如：资质文件、项目整体方案、业绩合同复印件等）